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佈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批准之規定,就兌換公司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而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第三份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上一份公佈」)。本公司根據第二份通函內「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表本公佈及第三份通函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發表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三份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所授出上市批准(「上市批准」)之規定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知悉,公司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上一份公佈日期後分別由公司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新換股股份」)。該等已發行新換股股份已超過上一份公佈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金總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32,259,5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分別導致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49,63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轉換通 知之日期	接 獲之轉換 通知數目	所發行新換股 股份數目	轉換價 (港元)	已轉換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新換股股份發行日期
2009年1月8日	1	150,000,000	0.4	60,000,000	2009年1月8日
2009年1月8日	1	49,630,000	0.65	32,259,500	2009年1月8日

經上述兌換後,公司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爲120,000,000 港元及102,905,681港元。

由上一份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上一份公佈日期 240,507,335.70 2,405,073,357

上一份公佈日期後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因轉換公司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u>19,963,000.00</u> <u>199,630,000</u>

新換股份總數(即199,630,000股股份)佔上一份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5,073,357股股份)約8.3%。於本公佈日期,新換股股份(即199,630,000股股份)佔已擴大後發行股份總數(即2,604,703,357股股份)約7.66%。

發行新換股股份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25%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 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 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 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組成。